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0405民初172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璐，女，汉族，1991年11月11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县台源镇花滩村李老屋组02号。

被告：李文，男，汉族，1988年8月26日出生，住湖南省衡南县咸塘镇犁头嘴居委会。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李璐、李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4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璐、李文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10 628.45元及逾期罚息40 857.36元，共计351 485.81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



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2 125.69 元(逾期租金 $\times$ 20%)；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2018 年 5 月 16 日，被告李璐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8-05-0352-H-001-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李璐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分别为 12 670.96 元、3 653.68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李璐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李璐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李璐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告李璐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310 628.45 元，被告李璐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李璐支付逾期罚息 40 857.36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62 125.69 元，以及原告



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李文与被告李璐系夫妻关系，上述债务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债务，则两被告应对上述借款本息即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被告李璐、李文未予答辩。

原告民生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对证据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2018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李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8-05-0352-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李璐出租租赁物，租赁物为两台车辆，租赁期限从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共计24期，租金为乘龙牌汽车12 670.96元每期、郢翔牌汽车3 653.68元每期，付款日为每月15日。违约责任约定为：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321 696元，并与被告李璐签订了《机动车抵押合同》，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后被告李璐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已拖欠原告到期租金310 628.45元。

另查明，原告为追索债务而支出律师费12 000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李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系双方真实意思，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原告诉请逾期罚息及违约金，逾期罚息以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因争议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原告的损失应为资金占用损失，日千分之一折算成年利率为 36.5%；违约金计算依据是逾期租金的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明显过高，本院酌定将违约责任调低为年利率 24%与 15.4%。对于原告请求被告李文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本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本院对原告的该请求不予支持。原告的其他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10 628.45 元，并以 310 628.4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分别支付逾期罚息；

二、被告李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200 元；



三、被告李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 000元；

四、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 508元，由被告李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肖 云 伟
人民陪审员 何 华 林
人民陪审员 梁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帅 亚
书 记 员 廖 金 沙

